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W5T9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廖德真 行政执法证号：17000018038

姓名：张 陆 行政执法证号：1700001879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17 时 00 分）

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梁子湖区、鄂城区（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一）检查内容：省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资料清单》。

（二）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采取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相关资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被检查单位水土保持工作负责人及技术骨干，必要的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及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被检查单位自定）。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2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10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检查过程中将根据工作需要依法规范采集音像、录音等资料。如采集区域涉及秘密或其他敏感因素，有权提前或当场提出限制采集申请。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资料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张陆，027-87221934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2025 年 12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提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一是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是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是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四是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五是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2	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3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4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
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
7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8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